

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监高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董事王林伟先生、董事李纯女士、监事翁腾先生、监事王仲伟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（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）。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王林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2853%；李纯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21422%；翁腾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9141%；王仲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9141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董事王林伟先生、董事李纯女士、监事翁腾先生、监事王仲伟先生均未实施减持计划。

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，并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，公司董事王林伟先生、董事李纯女士、监事翁腾先生、监事王仲伟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实施股份减持计划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王林伟	董事、监事、高	150,000	0.072853%	IPO 前取得：150,000 股

	级管理人员			
李纯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50,000	0.121422%	IPO 前取得：250,000 股
翁腾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0,000	0.029141%	IPO 前取得：60,000 股
王仲伟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0,000	0.029141%	IPO 前取得：6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其他情形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

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，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，董事王林伟先生、董事李纯女士、监事翁腾先生、监事王仲伟先生均未实施减持计划，期间减持股份数为 0 股。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，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，董事王林伟先生、董事李纯女士、监事翁腾先生、监事王仲伟先生均未实施减持计划，期间减持股份数为 0 股。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说明：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目标。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，并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，公司董事王林伟先生、董事李纯女士、监事翁腾先生、监事王仲伟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实施股份减持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/5/7